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52,021,989.80 元，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02,198.98 元；

扣除 1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136,819,790.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610,820.24

元，以及会计政策变更审计调增的期初未分利润 1,414,224.34 元，扣除 2019 年 6 月现金分红 76,856,207.64 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988,627.76 元。

3、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21,405,191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孔友	周江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电子信箱	zqb@jingda.cn	zqb@jingda.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特种电磁线制造企业，处于全球同行业领先地位，是中国民营制造业 500 强和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并荣获了“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等称号。公司主要业务为特种电磁线、特种导体以及模具制造和维修等生产、研发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大系列：一是漆包圆铜线、漆包扁铜线系列产品，2019 年共销售 15 万多吨，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安徽铜陵、广东和天津，均为公司与美国里亚合资工厂；二是漆包圆铝线系列产品，2019 年销售突破 6 万吨，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安徽铜陵和广东，其中广东工厂为公司与美国里亚合资工厂；三是特种导体(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绞线、并线等)系列产品，2019 年共销售 5.8 万多吨，有四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安徽铜陵、江苏常州和常熟、广东东莞。特种电磁线广泛运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变压器、电动工具、微特电机、电子、通讯、交通、电网等领域，满足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特种导体广泛用于汽车线、电子线、特种缆、风能、船舶、通讯、军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远线模有限公司专门负责模具制造和维修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拥有省级高性能金属线材精密成型模具设计服务平台，并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示范项目。该公司主要为公司各生产型子公司进行配套，为保证各子公司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稳定提供保障，也有部分模具产品外销到美国、墨西哥、德国和瑞典等美欧国家。

2、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为了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专门成立了采购管理委员会，通过筛选合格的供应商，采取招议标方式进行集团化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铜杆、铝锭和绝缘漆以及其它辅助材料，由公司总部牵头对大宗原材料铜杆、铝杆加工费和铝锭、绝缘漆的采购实行集中商谈和采购，由各子公司分别与供 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其它辅助材料由各子公司进行自行采购，通过公司大数据中心抓取数据对子公司的采购进行横向比较，信息共享，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一方面，各子公司生产 部门每月根据市场部及开发部的销售计划、销售预测情况，结合库存(合理库存)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另一方面，对大客户及对产品有个性化需求的客户，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实行定机台按单生产。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各子公司根据客户的分布和需求，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互补，力求做到集中和规模化生产，既能降低生产成本，又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深受广大客户的欢迎和好评。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主要销售模式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为了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是采取“电解铜(铝锭)+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电解铜(铝锭)的定价方式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上海现货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等发布的价格，采取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与客户进行确定。

为积极抢占市场，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一是根据战略布局和生产基地的分布，以客户为中心，全公司一盘棋，实行分区域销售，各有侧重，资源共享，集中优势兵力，做好客户供货及服务；二是由于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和领域十分广泛，下游客户众多，公司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和服务的要求，根据客户的购买数量、价格、付款和信誉，对客户进行细分，通过公司销售网络体系、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三是针对小微客户由子公司精达电商进行补充，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精达电商从上线以来，销量逐步扩大，2019 年销售量已突破 5000 吨，不仅不同程度的满足了小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且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四是在稳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产品出口力度，出口量持续稳步增长，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到东南亚、欧美及中东等 27 个国家和地区。

3、行业情况

电磁线作为电力、电机、家电、汽车、电子、通讯、交通、电网及航天航空等领域主要配套原材料，随着中国的崛起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世界制造业加快向中国转移，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业生产基地，为包括电磁线在内的各个领域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新兴产业不断涌现和传统下游产业的转型升级，电磁线呈现出了多样化发展趋势。如：冰箱、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带动了 200 级复合电磁线用量的递增；工业电机行业的升级换代，促使 F/H 级电磁线用量的上升；通用电机的节能推广，带动了耐电晕漆包线和高热级复合结构的电磁线应用和增长；信息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直焊性和自粘性电磁线的大量应用；新能源汽车推广带动了耐电晕、高热级复合结构和小扁线的开发应用；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大规格复合电磁线的广泛使用；中小电机的高效技术发展，降低了低热级单层电磁线的使用量，增加了高热级和复合结构电磁线的使用量。

近二十年，整体来说电磁线行业发展较快，特别是在“十二五”期间，由于政府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实施，使得电磁线需求稳步增长，“十二五”末，我国电磁线年需求量约为 160 万吨，预计到“十三五”末需求量约为 180 万吨，增速有所放缓。目前我国在产量上已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国，约占全球生产总量的 50%，不但基本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求，而且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量也在逐年上升，我国漆包线行业正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公司作为电磁线行业的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连续三年特种电磁线产销量都突破了 20 万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6,246,772,695.96	5,624,021,106.40	11.07	5,776,071,480.19
营业收入	11,997,432,321.66	11,897,796,103.91	0.84	11,344,201,4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88,660.78	437,397,811.51	0.07	353,871,2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298,912.57	328,507,173.51	20.33	326,933,7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2,319,618.75	3,177,161,587.31	11.81	2,968,458,8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52,715.85	787,140,114.64	-25.25	-432,999,60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4.23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12.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07,669,245.60	3,008,776,298.07	2,819,069,121.75	3,061,917,6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81,162.57	109,972,603.97	120,579,054.02	129,755,8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762,241.69	104,549,820.67	105,503,080.14	111,483,77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8,874.82	120,856,923.21	136,627,498.29	263,589,419.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5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50,258,383	13.02	0	质押	2,48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0	175,950,000	9.16	0	无	0	其他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65,519,130	8.61	0	质押	1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5,741,674	1.86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琤	0	20,019,900	1.04	0	质押	20,000,000	未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19,445,729	1.01	0	无	0	其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精达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6,456,664	0.8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84,254	12,244,101	0.64	0	无	0	其他
许达	3,100,000	5,300,000	0.28	0	无	0	未知
刘大鹏	4,600,000	4,600,000	0.2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与其他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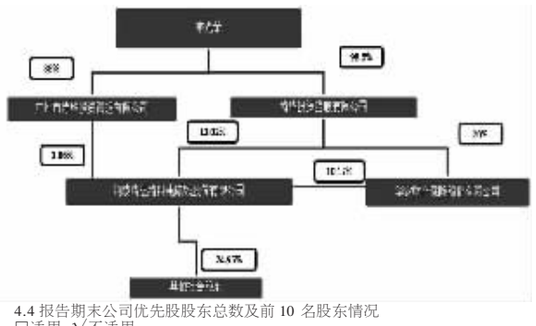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275,914 吨和 273,248 吨，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212,349 吨、销量 210,245 吨，分别比去年增长 5.60%、4.46%。公司全年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170,783.07 万元，合并营业利润 59,650.11 万元、合并净利润 53,405.17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0.22%、下降 4.28%、增长 3.7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广东精达	70.00	-
2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天津精达	70.00	-
3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精迅	100.00	-
4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铜陵顶科	100.00	-
5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注 1	江苏顶科	-	100.00
6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精达里亚	70.00	-
7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精远线模	100.00	-
8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广东精迅	70.00	-
9	铜陵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精达物流	100.00	-
10	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精达电商	100.00	-
11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精达新技术	100.00	-
12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特导	51.00	-
13	佛山精选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精选	-	70.00
14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精达香港	100.00	-
15	常州市精铜铜业有限公司	精铜铜业	-	51.00
16	常州市恒隆特种线材有限有限公司	恒隆特种	-	51.00
17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广东顶科	-	100.00

注 1：2019 年 12 月，本公司转让江苏顶科全部股权给铜陵顶科，转让后持股比例变更为间接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广东顶科	2019 年度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常州市恒森特种导体有限公司	常州恒森	2019 年度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28 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合伙人数量	106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860
	从业人员		2,853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8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6.99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0.82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110 家	
	年报收费总额	1.1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	
	资产均值	73.48 亿元	

4、投资者能力保护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不适用	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 3 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郑磊	注册会计师	自 2003 年一直从事审计业务，曾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59)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熊呼峰	注册会计师	自 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16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兼任安徽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及项目评审财务评审专家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郑磊	注册会计师	自 2003 年一直从事审计业务，曾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0)、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59)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郑贤中	注册会计师	自 2009 年一直从事审计业务，曾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600577)、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57)、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93)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与上年度持平。2020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140 万元左右，比上年度增加约 3.70%。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风险管理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团队，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准确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2019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其中，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修订通知》自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开始施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二)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公司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规定。

2、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内容及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1、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